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9执恢2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浩，

被执行人：马忠山，

申请执行人李浩与被执行人马忠山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亚心公证处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的(2015)新亚证内执字692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标的金额为106500元，本院于2016年6月20日立案执行，该案于2016年11月25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申请人李浩于2018年4月27日恢复执行，本院于同日恢复执行。

本院已查封马忠山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2229号广汇荷兰小镇香缇苑小区2幢26层2单元2602室(预售合同号YS0312032)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马忠山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2229 号广汇荷兰小镇香缇苑小区 2 幢 26 层 2 单元 2602 室（预售合同号 YS0312032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 
审 判 员 刘玉胜  
代理审判员 邓 伟  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巴何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